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02,569	715,701	+193.8%
除稅前溢利	288,082	37,744	+663.3%
稅項	15,728	5,335	+194.8%
歸屬普通股股東溢利	272,354	32,409	+740.4%
基本每普通股盈利	13.08仙	1.59仙	+722.6%
攤薄每普通股盈利	12.65仙	1.58仙	+700.6%
擬派中期每普通股股息	1.0仙	1.0仙	無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02,569	715,701
銷售成本		<u>(1,481,821)</u>	<u>(472,176)</u>
毛利		620,748	243,525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1,464	23,7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957)	(104,021)
行政開支		(219,485)	(111,090)
其他開支		(2,683)	(5,367)
融資成本	6	(3,995)	(9,00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0)</u>	<u>—</u>
除稅前溢利	5	288,082	37,744
稅項	7	<u>(15,728)</u>	<u>(5,335)</u>
本期溢利		<u>272,354</u>	<u>32,409</u>
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樓宇重估增值		<u>8,149</u>	<u>4,315</u>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417</u>	<u>(885)</u>
除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17,566	3,430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89,920</u>	<u>35,83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13.08仙</u>	<u>1.59仙</u>
攤薄		<u>12.65仙</u>	<u>1.5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0,774	292,548
投資物業		287,903	285,254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1,946	62,062
無形資產		111,768	113,083
聯營公司權益		—	8,5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95	68,167
遞延稅項資產		2,855	1,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45,341	831,430
流動資產			
存貨		591,108	518,089
應收貿易賬款		180,720	294,378
應收票據		92,908	45,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17	121,616
應收董事款項		885	551
已質押定期存款		464,216	186,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232	251,401
流動資產總額		2,001,086	1,418,41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7,948	369,870
應付票據		241,499	138,2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276	497,1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437	79,6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413
應繳稅項		21,591	33,261
流動負債總額		1,471,751	1,125,624
流動資產淨值		529,335	292,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74,676	1,124,22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549	212,356
遞延稅項負債		31,939	28,076
長期租金按金		4,711	4,6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199	245,096
資產淨值		1,177,477	879,12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u>20,970</u>	<u>20,591</u>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u>(320)</u>	<u>(3,799)</u>
儲備	<u>1,156,827</u>	<u>799,661</u>
擬派末期股息	-	62,673
股權總額	<u><u>1,177,477</u></u>	<u><u>879,126</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酷派智能手機。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其他相關準則及詮釋以及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強制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列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
香港詮釋第4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期限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之研發、生產和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定期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2,102,569	-	2,102,569
其他收入	-	11,617	11,617
總計	2,102,569	11,617	2,114,186
分部業績	281,860	10,948	292,808
對賬：			
利息收入			1,9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83)
融資成本			(3,9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除稅前溢利			288,08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715,701	-	715,701
其他收入	13,061	9,943	23,004
總計	728,762	9,943	738,705
分部業績	41,475	9,943	51,418
對賬：			
利息收入			7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367)
融資成本			(9,009)
除稅前溢利			37,744
分類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13,800	298,324	1,912,1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04,678	296,714	1,801,392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售貨品發票，當中已扣除退貨、貿易折扣、銷售稅及增值稅（「增值稅」）。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移動手機	2,102,569	715,701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1,617	9,943
銀行利息收入	1,962	702
政府資助及補貼*	17,385	12,958
其他	10,500	103
	41,464	23,706
	2,144,033	739,407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已付增值稅以及一些政府部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政府撥款。並無與該等撥款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481,821	472,176
折舊	9,157	9,482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	4,493	8,360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687	685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17,877	5,017
即期開支	34,284	46,097
	52,161	51,114
經營租賃租金	3,701	3,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02	344
出售物料虧損	-	4,834
存貨撥備	27,994	-

* 期內之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及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8,871	12,701
應付票據	-	1,527
	<u>8,871</u>	<u>14,228</u>
減：資本化利息	<u>(4,876)</u>	<u>(5,219)</u>
	<u><u>3,995</u></u>	<u><u>9,009</u></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現年撥備－中國大陸	15,465	1,400
遞延所得稅	263	3,935
本期之稅項開支總額	<u><u>15,728</u></u>	<u><u>5,335</u></u>

8.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前後派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由於中期股息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故有關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272,35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09,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82,263,249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8,842,88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272,354,000港元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為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2,082,263,249股，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0,918,643股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	<u>272,354</u>	<u>32,40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82,263,249	2,038,842,889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u>70,918,643</u>	<u>6,555,388</u>
	<u>2,153,181,892</u>	<u>2,045,398,277</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3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錄得出售虧損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賬面值約為15,02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	收入	佔總收入的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G酷派智能手機	1,799.9	85.6%	247.9	34.6%
2G酷派智能手機	285.9	13.6%	459.1	64.2%
其他	16.8	0.8%	8.7	1.2%
總計	<u>2,102.6</u>	<u>100%</u>	<u>715.7</u>	<u>1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酷派智能手機數量 (部)	2,000,000	570,000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港元)	<u>1,040</u>	<u>1,24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2,10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15,700,000港元顯著增加193.8%。報告期內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3G移動手機用戶持續大幅增長，使3G酷派智能手機之銷售量大大提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3G酷派智能手機之收入為1,79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47,900,000港元增加626.1%。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3G酷派智能手機之銷售量為1,420,000部，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00,000部增加約1,320,000部。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來自此分類之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之85.6%，而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此分類之收入僅佔整體收入之34.6%。3G酷派智能手機之收入及銷售量急升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成功向國內熾熱之3G手機市場引入多種3G智能手機型號所致。時至今日，本集團之3G產品種類已完全覆蓋整個3G網絡，包括TD-SCDMA、CDMA1X(EVDO)以及WCDMA網絡。因此，銷售3G酷派智能手機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2G酷派智能手機之收入卻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459,100,000港元減至285,900,000港元。儘管2G酷派智能手機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480,000部增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560,000部，但此分類收入貢獻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64.2%降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13.6%，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2G酷派智能手機之平均售價劇減所致。

其他收入主要經由銷售酷派智能手機配件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8,700,000港元增加8,100,000港元至16,800,000港元，增幅為93.1%。報告期內，其他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酷派智能手機配件及其他產品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本集團之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240港元減至1,040港元。整體平均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入競爭激烈之中低端手機市場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出現變化所致。

毛利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毛利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3G酷派智能手機	552.2	30.7%	100.2	40.4%
2G酷派智能手機	61.7	21.6%	138.9	30.3%
其他產品	6.8	40.5%	4.4	50.6%
總計	620.7	29.5%	243.5	3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整體毛利增至62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243,500,000港元增加154.9%。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跌至29.5%，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4.0%下跌4.5%。與此同時，3G酷派智能手機及2G酷派智能手機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9.7%及8.7%。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中低端酷派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00,000港元增加17,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41,500,000港元，增幅為75.1%。增加淨額1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政府資助及補貼及其他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成本 (百萬港元)	148.0	104.0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u>7.0%</u>	<u>14.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04,000,000港元增加44,000,000港元至148,000,000港元。增加淨額4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協助新產品推出而導致市場推廣、宣傳及促銷開支之相關支出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入之百分比大幅下跌至7.0%，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為14.5%。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下跌7.5%主要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採取一系列嚴格之開支預算政策及措施而有效控制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219.5	111.1
佔總收入之百分比	<u>10.4%</u>	<u>15.5%</u>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1,100,000港元增加108,4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19,500,000港元。增加淨額10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本公司獎授股份之開支增加43,500,000港元及研發部增員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佔總收入之百分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5.5%減少5.1%至10.4%。佔總收入之百分比淨下跌5.1%主要顯示本集團因業務持續擴充而達至規模經濟。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增至1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5,300,000港元增加10,400,000港元。即期所得稅開支增加是由於報告期內毛利增加所致。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272,400,000港元，或基本每股盈利13.08港仙，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2,400,000港元，或基本每股盈利1.59港仙。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純利增加240,000,000港元主要反映毛利增加377,200,000港元，惟因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合共增加162,800,000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及計算基準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0%下跌5.7%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49.3%，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收入及純利增加，導致資本增加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指負債淨額佔股權與負債淨額之和的百分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是來自其日常營運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要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相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67,2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1,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受惠於3G移動手機用戶迅速增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增長勢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溢利及發貨量均創新紀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收入差不多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高出二倍。本集團在國內3G手機市場的份額及酷派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酷派W700智能手機以來，本集團亦躋身WCDMA智能手機市場，該型號的手機特色為具備全球首個WCDMA/GSM雙模雙待功能，且為本集團首部翻蓋手機（「翻蓋」）。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數家能夠提供任何模式3G手機的3G手機供應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迅速響應國內電訊營運商的訂製要求，並成功推出數量破紀錄的3G智能手機產品，當中計有：一款WCDMA/GSM雙模翻蓋智能手機（酷派W700）、四款TD-SCDMA(HSDPA)/GSM雙模智能手機（如酷派603低端智能手機、酷派8900內置中國移動Ophone操作系統智能手機）及六款CDMA1X(EVDO)/GSM雙模智能手機（如功能豐富、高性價比的酷派520智能手機、零售價約人民幣1,000元的酷派E230入門3G智能手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這些新產品帶來了強勁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基於其強勁的3G產品組合，酷派品牌現已獲其消費者及業務夥伴廣泛認可並成為中國著名3G智能手機品牌。

本集團繼續專注提升研發實力。本集團透過開發Android技術的手機操作系統，進一步強化其多手機操作系統平臺。目前，本集團的手機軟件平臺分別包括Windows® CE、Brew、Linux®及Android（開發及測試中）。在手機硬體設計方面，除與高通、飛思卡爾、大唐電信及聯芯科技緊密合作外，本集團亦著手與多名3G手機芯片供應商如Marvell、T3G及Texas Instruments (TI)以及一些知名手機行業設計公司緊密合作。因此，借著來自業界領先供應商的外界支援，本集團在手機軟硬體及新一代技術方面取得若干突破。另外，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優化Coolmart手機軟件應用店的平臺來符合行業標準，以推出更多與酷派智能手機相兼容的第三方獨立軟件服務及應用程式。另外，越來越多酷派用戶開始註冊Coolpadtone（「酷派通」）賬戶以感受其精彩的手機體驗。

隨著本集團將產品定位由高及超高端市場擴展至大眾手機市場，維持卓越的品牌知名度對其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將二零一零年定為酷派品牌推廣年。本集團展開廣泛的品牌推廣活動，包括在多個有名電視頻道、報章、雜誌以及戶外媒體刊登大量廣告，藉此推廣其「Coolpad live Smart」的全新品牌形象。另一方面，除傳統的國內電訊營運商定制市場外，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社區分銷渠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接洽逾150名國內外分銷商及代理商，並於中國大陸一些商場內直接設立四家酷派形象店，以及於一些超市內設立逾10家酷派3G專賣門店。

本集團亦重視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其渠內部營運流程及行政效率。舉例來說，本集團在研發部積極推廣其集成項目開發(IPD)流程及集成知識產權平臺(IPP)，並設立電子財務系統(EFS)、綜合辦公自動化(IOA)及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其他信息技術集成系統來提升內部營運流程及行政效率。

位於東莞市的松山湖廠房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營運。新的生產基建設施擴大及改善其產品測試及組裝設備，進一步確保產品質素及控制生產成本。

業務展望

作為領先的3G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於未來日子將繼續堅守以研發及技術創新為中心、堅持產品差異化、不斷提升營銷及分銷能力及改善運營效率的戰略，牢牢抓住國內3G手機市場高速增長的商機。

創新乃本集團的核心文化。在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及消費者要求不斷變化推動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研發及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創新。本集團將透過與業界領先供應商緊密合作，繼續開發及優化其標準軟硬體開發平臺，推出多功能及簡易使用的酷派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將與國內電訊營運商持續擴大及加深合作，針對下一代網絡支持（如TD-LTE的4G技術）、手機付費及有關雲運算及儲存的技術等研發工作。特別是，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集中使用者介面(UI)及互動行業設計(ID)的技術創新，藉以提升手機體驗及建立客戶忠誠度。本集團已耗費一年多時間，投入超過兩百名工程師精心研製的Android技術酷派智能手機，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向消費者推出並搭載全新的UI及ID體驗。新推出一系列的Android技術酷派智能手機將是繼去年推出酷派N900系列之後本集團的另一卓越旗艦產品。本集團相信，Android技術酷派智能手機不僅大大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亦擴大其收入來源。

產品差異化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建立差異化產品定位，為其消費者開發更使用者友好、創新性產品。本集團將利用其有關雙模雙待智能手機的技術優勢推出一系列雙模雙待酷派3G智能手機，以進一步鞏固其在國內高端雙模雙待細分市場的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開發兩款TD-SCDMA(HSDPA)／GSM雙模雙待酷派智能手機、四款CDMA1X(EVDO)／GSM雙模雙待酷派智能手機以及一至兩款WCDMA/GSM雙模雙待酷派智能手機。本集團亦計劃分別推出多款TD-SCDMA(HSDPA)、CDMA1X(EVDO)、WCDMA及CDMA1X單模智能手機，藉以擴大其3G/2G產品組合。

現時，手機外觀對消費者至為重要。本集團將致力發展產品外觀差異化，除了其傳統直板式手機外，亦會開發更多不同顏色的翻蓋及滑蓋手機。為擴大其在國內3G手機市場的份額，本集團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加大力度開發中低端智能手機型號。另外，本集團相當有興趣開發一系列無線數據接入設備及移動互網終端(MID)（類如iPad）產品以迎合中國大陸龐大的3G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深度將於不久將來顯著拓闊及加強。

本集團相信，產品銷售網點對招攬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至關重要。除了專注電訊運營商的定製手機市場外，本集團將致力開發直接及間接社會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在中國主要省市持續建設更多酷派形象店及3G專賣門店，同時在國內外接洽更多社區分銷商及代理商。

本集團相當重視整體營運效率之提升。本集團將繼續重組研發及市場營銷部的架構及功能，並透過內部信息技術綜合系統，優化營運及生產流程，藉以迅速響應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超卓的內部管理及對市場及消費者的迅市響應亦漸漸成為本集團另一主要競爭優勢。

最後，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指出，隨著本集團將產品重點由目前的高端市場拓展至中低端手機市場，本集團從未面對來自如此多競爭對手激烈的競爭及威脅，不少競爭對手具備更廣泛的產品線、更低廉的成本架構、更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更豐厚的技術、市場推廣、分銷及其他資源。另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仍主要集中於國內電訊營運商。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易受營運商的3G用戶推廣策略及政策的變動所影響。以上種種因素均對本集團的銷售及發貨量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並令其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受壓。然而，本集團相信，憑藉持續研發投資及技術創新、差異化產品定位等策略，加上其快速響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天道酬勤的理念，本集團具備足夠條件於未來時間裡領導3G電訊市場，並取得成功。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要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該等貸款及借貸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算。當期利率的增加將增加利息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74,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進行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報告期內均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公佈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購股權	合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郭德英先生	1及2	-	831,171,248	14,332,000	-	831,171,248	-	845,503,248	40.32
蔣超先生	3	-	-	-	14,332,000	-	-	14,332,000	0.68
李斌先生	4	6,400,000	-	-	-	-	7,000,000	13,400,000	0.64
李旺先生	4	6,400,000	-	-	-	-	5,000,000	11,400,000	0.54
楊曉女士	1及2	-	831,171,248	14,332,000	-	-	-	845,503,248	40.32
陳敬忠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黃大展博士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謝維信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楊賢足先生	4	-	-	-	-	-	192,000	192,0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楊曉女士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附註：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Barrie Bay」）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郭先生」）及其配偶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楊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

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831,171,2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831,171,248股股份。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Unit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14,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14,3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831,171,248	實益擁有人	831,171,248	39.64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831,171,248	受控公司權益	831,171,248	39.6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831,171,248	信託人	831,171,248	39.64

附註：

-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
- 該批831,171,248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楊賢足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郭德英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